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

解支

支領俸餉

借支庫銀

違例支給

支領俸餉

一八旗官員應支俸米俱照戶部議定之倉支  
領八旗都統通飭押旗叅領並嚴諭領催等  
毋得與奸商交結售賣倘有私售米票致串  
通冒領滋弊者一經察出將失察之該旗叅  
領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等交刑部治罪

一八旗養育兵米石於二月支領如兵丁年幼  
不能前往該佐領下揀派妥協領催代往關  
領照數給與禁止售賣如有違禁者領催等

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借支庫銀

一兵丁人等如果循良安分勤勞奮勉操演武藝該族長領催呈報叅領佐領保送拔用如有借支庫銀奢華糜費技藝生疎不安本分該族長領催呈報該叅領佐領訓飭如不悛改呈送該都統鞭責斥革失於查察之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例支給

一內外官員支給錢糧如有先給重支或違例

給發者將經管之員降一級調用

私罪

失於

查察之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都統副

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先給之項照數扣

抵至違例給發及重支錢糧仍著落經管官

追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五

八旗

田宅

丈量地畝

私開地畝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典買旗地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隱匿地畝

禁止長租旗地

絕戶地畝

隱占房地

多領房地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丈量地畝

一內外旗員奉委丈量地畝如有遲延不將丈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並不行飭催之上司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見限期門

其奉委監丈地畝有互相推諉不卽丈量以致遲延者除將該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

私罪

私開地畝

外省旗地如有旗民人等私行開墾該旗界

官於本年未經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年以上未經查出呈報者罰俸二年

公罪

三年以上未經查出呈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五年以上未經查出呈報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接任官卽以接任之日起按年扣算照

此例議處如接任官自行查出呈報者將前

官議處接任官免議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一察哈爾八旗地畝除經戶部理藩院議准民人居住耕種之案仍照各案議覆事例遵行外其未經報部准行私募民人耕種容留居住及越界多墾者概行禁止違者係官降三

級調用

私罪

無職人鞭八十

私罪

該總管等

及該管官查出報明部旗者免議若失於覺

察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管罰俸一

年

公罪

倘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該總管及

該管官俱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典買旗地

一贖回民典旗地或贖或買照認買公產之例  
五年扣交地價如未扣完不許轉售俟地價  
扣完許其照例典賣不許典賣與民人違者  
業主售主俱交部治罪地畝價銀一併追出  
入官失察之官領並該管旗界各員均罰俸  
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失察  
旗人領種地畝私佃民人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官員擅買所部民地者罰俸三個月 私罪

一旗人監典官地失察之該管官及旗界官均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一八旗官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呈明該管佐領按旗分在於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如有隱匿旗籍私向大興宛平二縣納稅請領契尾者以違

制論係官革職

私罪

如係閒散家奴俱鞭責發落仍

勒令補稅換照並令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尹不時稽查察出立即參究

隱匿地畝

一內外旗員將應納錢糧地土私自隱匿一畝

至九畝時四級調用私罪十畝以上革職私

罪一頃以上革職私罪杖一百折贖永不敘

用所隱地畝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  
出首不拘年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徵  
收錢糧該管官俱免其議處

禁止長租旗地

一旗人將地畝租給民人佃種者不得過三年

違者業主及租戶俱交刑部治罪失於查出

之該管佐領驍騎校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叅

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領催照驍騎校

處分折鞭責

絕戶地畝

一八旗官兵閒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人親女若無族人親女只有親姊親妹及外甥外孫亦將報出之地畝七分入官三分留作祭田如無此等親眷卽撥與家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留作祭田如報出之地雖多所留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地畝並無家人亦照留給家人地畝之數交該佐領下可託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代爲

祭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出  
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治罪外  
仍將失察之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地畝另撥人

辦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遠差者該  
佐領報明該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

冊

隱占房地

一分給佐領下人等房產地土佐領驍騎校隱

占不卽分給私賃與人取租者革職

私罪

如

驍騎校隱占佐領尖察者將佐領罰俸一年

公罪

佐領隱占驍騎校不能查出者將驍騎

校罰俸一年

公罪

一佐領驍騎校等止買壯丁捏稱并買田產造

入檔內者革職

私罪

多領房地

一佐領驍騎校謊開人名多領官房官地未入

已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若將房地冒領入已

及租賃轉賣與人者革職治罪

私罪

仍追租

價并房地入官未能查出之叅領副叅領罰

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佐領下人多領冒領房地失於詳察者佐

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

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

公罪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一京城葢造官房交八旗大臣查明實無住址之兵丁賞給居住造冊交查旗御史稽察如有因罪革退者將房撤出另賞別人若陞遷及另置房屋不願居住者聽其自便值年旗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單奏請每旗各派大臣一員令其管轄倘有私行租典與人者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領催照驍騎校處

分折鞭責叅領等罰俸六個月

公罪

管轄大

臣及步軍統領均罰俸三個月

公罪

該旗大

臣及查旗御史仍將官房並無私行租典倒壞之處公同出結送值年旗於歲底彙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六

八旗

關禁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進口驗照

旗人私自出境

官員城外過宿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

太監私逃偷越出口

汎渡弁兵稽察逃人

買人出關

軍器出京給門票

攜帶軍器

蒙古帶軍器出口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查驗馬駝進口

張家口獨石口旗員驗票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八旗察哈爾容留無票民人

朝鮮人私帶禁物

狗縱廢鐵出境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看守關口官員於出口人等按名驗票查對  
年貌籍貫註冊放行每季將放過人數花名  
造冊送部查覈關口鎖鑰責成滿員專管若  
民人並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而人數浮多  
情節不符該管員并失察偷渡一二名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名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降三

級調用 公罪 放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私罪 受

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私罪

若夾帶違禁貨物

守口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

別治罪其不由應出之口越渡堵塞邊關者

失察之員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有盜犯逃犯偷

渡邊口失察一名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二名

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公罪

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公罪

十名以上

革職

公罪

值班兵丁照該管官例折鞭責如

該管官拏獲及牛者免議或該管官拏獲未

能及半及別處拏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  
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私  
罪

一威遠堡英額汪清謙厥綏陽五處邊門文職  
爲專管武職爲兼管五處邊柵武職爲專管  
文職爲兼管如有逃遣匪徒等犯無照偷越  
邊門者將看守邊門之文職照偷渡關口例  
按名分別議處偷過邊柵者將看守邊柵之  
武職照偷渡關口例按名分別議處如專管

官應降級留任者兼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專

管官應降級調用者兼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

罪專管官應革職者兼管官降三級留任 公

罪所有鳳凰城邊門邊柵俱係文職專管遇

有匪犯偷越均咨吏部議處至法庫彰武台

白土厰清河九關台松嶺子新台梨樹溝白

石嘴明水塘十處邊門邊柵俱係武職專管

遇有匪犯偷越無論邊門邊柵俱照專管官

議處其各處水溝守口官失察者仍分別專

管兼官照例按名議處如該管官卒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官卒獲未能及半及別處卒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

私罪

進口驗照

一旗人商民有進威遠堡法庫等處邊口者呈明該管官給與印照守口官驗照放行如給照驗照之員稽遲勒指者俱降二級調用

私

罪如索詐財物及受賄縱令無照人進口者

俱革職提問

私罪

若所屬人等勒索財物照

衙役犯贓例議處

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十兩以下者罰俸一

年公罪至無照人私自進口守口官不行查拏

失察一二名以上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五名

以上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失察十名以上降一

級調用

公罪

一出兵屯種坐臺人員遣人進京呈明該將軍  
并管理屯種驛站官員給發印照赴口守口  
官驗照記檔令其進口歲底造冊報部如無  
印照拏解刑部治罪不行查拏之守口官照  
前例分別失察進口名數議處

旗人私自出境

一旗人私自出境藉端挾詐營私擾害者係職

官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交刑部治罪佐

領驍騎校知而不禁者降二級調用私罪止

於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叅領

副叅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閒散交刑部

治罪佐領驍騎校知而不禁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止於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公罪以上族

長領催俱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

係兵丁照例折贖責若將家奴差去犯挾詐等事者係

職官革職私罪無職人鞭一百私罪差去之

家奴交刑部治罪

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職官革職私

罪兵丁革退私罪該佐領驍騎校知而不禁

者降一級留任私罪止於失察者佐領驍騎

校罰俸六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

月公罪如係閒散鞭一百私罪佐領驍騎校

知而不禁者罰俸一年

私罪

止於失察者佐

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

俸一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領催俱照驍騎校

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  
兵丁照例折鞭責

一前鋒護軍步軍匠役人等私自出境將前鋒

校護軍校步軍校照佐領例議處前鋒侍衛

叅領護軍叅領步軍協尉副尉照驍騎叅領

例議處

一各省駐防官兵私自出境將專管官照在京

佐領例議處兼管上司照在京叅領例議處  
如佐領等官有犯者其隨同辦事之防禦驍  
騎校等明知隱匿不行揭報者與專管官一  
律議處

一屯莊居住之旗人私自出境屯領催守堡照  
在京領催例責處該佐領驍騎校遠在京城  
俱免議領催亦免責處

官員城外過宿

一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

朝期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有掃墓醫病等事不

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

一八旗官員兵丁人等概不許居住城外違者

官員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鞭五十

私罪

失察

之該管各官俱罰俸九個月

公罪

如係宗室

交宗人府嚴加議處其管理宗人府王公交

吏部照例察議

太監私逃偷越出口

武職守口官員如不實力稽查致有逃走太監偷越出口者將守口官每名降一級留任  
公罪

汎渡弁兵稽察逃人

邊地汎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  
記人數同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卽行文  
知會蒙古查拏若弁兵不行稽察致遺遣人  
犯混入貿易割草人中逃入蒙古境內者  
汎渡員弁降一級調用公罪兵丁鞭八十公  
罪

買人出關

一自京領票至山海關該副都統驗票放行仍  
移咨出關之人所住地方令該處地方官據  
咨查明呈報該將軍查覈同時該副都統查  
照出關人數放入如有舛錯報明兵部移咨  
刑部訊明情由治罪其該管關口官不實力  
稽查致有拐賣出口情弊卽將該管關口官  
照放出私販入口例議處

見稽查沿邊關隘  
人民偷渡例內

軍器出京給門票

一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盔甲等項軍器用印文  
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  
實放行如無印票卽係私買守門官盤獲呈  
解兵部轉送刑部議罪如無印票將軍器私  
行放出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各罰俸

三個月 公罪 領催兵丁鞭五十 公罪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歸旗及兵役因公差遣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把刀長槍等項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差遣上司及該管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繳官轉送各該處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者係官罰俸六

個月

私罪

無職人鞭八十

私罪

若將原票一

月以外不繳者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無職

人獲五十

公罪

蒙古帶軍器出口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了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隨時修補者該扎薩克將置買及修補數目開明出具印結呈送理藩院查明軍器等物數目多者具奏請

旨再令購買如所買物件無多係尋常帶去應用者

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之數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官員民人將軍器賣給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

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革職

公罪該

管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

降三級留任

公罪

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均

免議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一硝磺牛角鋼鐵等物及各項軍器不許賣與

俄羅斯額魯特同人如有違例私賣及守口

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

守口官革職

公罪

兵丁鞭一百

公罪

革退該

管上司降五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

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其察哈爾歸化城蒙古人

等若將軍器偷賣者除本身治罪外失察之

該管各官俱降三級調用

公罪

將軍都統副

都察等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該管守口各官

奉獲究辦者均免議

查驗馬駝進口

一夷漢民人自外入口帶有無鞍馬駝成羣牛  
羊執有照票保結守口官弁驗明註冊放行  
於歲底造具冊結送部查覈若無票結放入  
者照失察無票民人出口例議處

見稽查沿邊關隘民

人偷渡

如縱令兵役留難阻抑照關津留難

例內

律議處

凡關津往來船隻把守之人不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私罪

每一日加一等罪

需索受財者各計賊以枉止笞五十私罪

法論至偷盜馬駝牛羊進口查係雇與商民

騎載實有檔案可憑者免議

張家口獨石口

均設驗票

一 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管  
員免其處分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一內地喇嘛並商人載貨在歸化城請票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申報歸化城副都統就近查覈給發路票其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明申報察哈爾都統就近查覈給票放行至遊方喇嘛以及孤身蒙古民人嚴行查禁不許給與路票致令出口滋生事端如不行詳查明確給與路票者將該都統副

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八旗察哈爾咨照 票民

一察哈爾八旗收麻蘇魯克等處如有無票民

人潛居者容留之人及知情不報之鄰

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兵丁蒙古人等各降九

十 私罪 值守巡察官兵出具並無容留無票

民人甘結經都統等鈐印報部後別

將結報不實之員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兵帶九

十 公罪 州結轉報之各該總管罰俸一年 公

罪 自行查出挈獲者免議

STATE OF NEW YORK

19

朝鮮人私帶藥物

一朝鮮國人私帶違禁之物出口守口官搜獲

卽行報部交與禮部查議若縱令私帶者守

口官革職提問私罪失察者革職公罪該管

上司降五級調用公罪該將軍副都統降三

級留任公罪倘已經搜獲不卽報部及私帶

之人先行赴部出首後始行報部者守關口

官罰俸六個月私罪

一朝鮮國人每年攜帶貨物到中江貿易時如

有將內地應禁之物私行貨賣者該監收稅  
課之鳳凰城城守尉及將軍派出之協領等  
官不行嚴禁知情故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不

知情者革職 公罪 失察之該將軍副都統降

三級留任 公罪

徇縱廢鐵出境

一沿邊關隘守口官遇有將廢鐵潛出邊境貨

賣者立即拏究如徇縱出口者革職

私罪 賄

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至鐵鍋農器等項係民

間常用之物准其前往烏拉等處貿易若關

津兵弁藉端勒索財物者計贓治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七

八旗

海禁

失察銅斤出口

私越朝鮮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稽查商漁船隻夾帶禁物

尖察銅斤出口

一商販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出洋私賣該海

口防守官失於查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知情

故縱不行查拏者革職

私罪

賣放者交刑部

治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私越朝鮮

盛京等處與朝鮮接壤地方如有在朝鮮境界漁採或沿海蓋房居住及無票出口越境生事之人該地方防守官員明知故縱不行查拏經該管城守尉等官揭報該將軍題叅將防守官員革職提問

私罪

倘通同徇庇不行揭

報題叅該管城守尉等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該將軍副都統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係私行

金史卷之九十一

越渡該地方防守官員失於覺察拏獲之日

審明由何處出口將該處防守官員降二級

調用公罪該管城守尉等官降一級調用公

罪該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准帶餘米一升以防風信阻滯其米石雜糧一概嚴行禁止毋許多帶私販出洋令查卡官兵留心查訪不使各行戶暗行賣給並令海口旗民地方官不時嚴密稽查毋使偷漏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豆雜糧卽係偷運汛口員弁隱匿不報者革

職私罪

賄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如並無隱匿

賄縱情弊止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

處如偷運米不及十石穀麥豆雜糧不及二

十石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米十石以上穀麥

豆雜糧二十石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米五

十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一百石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米一百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

百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以米穀麥

豆及一切應用物件接濟奸匪者後經發覺

無論石數多寡將察之守口員弁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如不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運接濟

者將守口員弁並巡海武職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稽查商漁船隻夾帶禁物

一出口商船并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器械如有夾帶硝磺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弁失於盤查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如有賄縱情弊革職提問

私罪

自

行盤獲究辦者免議

一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礮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

斤造礮鳥鎗時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  
票赴官局製造完日地方官親驗鑿鑿姓名  
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製造完  
日報官查點俱於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  
鳥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  
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查回棹日  
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俟  
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  
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

隻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將軍等嚴加究訊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前例議  
處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回棹日送地方官稽查若有藉端多帶者仍

照夾帶違禁貨物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前例議處

一 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接渡人口者  
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汛口官失於查禁  
罰俸一年 公罪

一 出洋樵採船隻每船帶食鍋一口所攜斧斤  
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  
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汛口官均行查驗若越  
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明之汛

日官罰俸一年 公罪